

文水县统计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按照《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文市监发〔2025〕8号)文件要求，由县统计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我县在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实施检查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11月底

三、抽查内容

(一)文水县统计局抽查事项

-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2、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3、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4、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5、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

- 1、登记事项检查；
- 2、公示信息检查。

四、职责分工

1、按照“双随机”要求，在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按照10%的比例，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通过山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2、按“双随机”要求，检查实施机关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两名执法检查人员。

3、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对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检查。

4、检查人员在实施随机检查工作结束后，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执法人员要规范自身行为，遵循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表，做到填写及签字盖章无遗漏，检查中对必要的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做到检查全过程记录。

(二)加强协调。本次联合抽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县统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县统计局主动联系被抽查单位，确定抽查具体时间，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参与抽查。